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陳明姿、黃慕萱、鄭毓瑜、梁欣榮、甘懷真、孫效智、童元昭、朱則剛（請假）、徐興慶（請假）、王怡美、陳葆真、江文瑜、王櫻芬、梅家玲（請假）、馬耀民、陳昭瑛、夏長樸、鄭吉雄、李隆獻、張小虹、曾麗玲（請假）、葉德蘭、古偉瀛、陳弱水、周婉窈、陳榮華（請假）、胡家瑜、吳明德、朱秋而（請假）、彭鏡禧、陳芳妹、蘇以文、沈冬（出國）、柯慶明、陳貽寶、鍾榮芳（請假）、夏念鄉、劉怡伶

列席：蔡莉芬 曾素琴 陳美君

記錄：曾素琴

壹、報告事項：

一、葉院長報告

- （一）98 學年度院務會議之召開日期，擬訂於本(98)年 9 月 30 日、99 年 1 月 6 日、3 月 17 日及 6 月 2 日，均為週三，務請各位委員預留開會時間。
- （二）98 學年度本院新任主管名單如下：黃副院長慕萱、戲劇系主任怡美、藝術史研究所陳所長葆真、語言學研究所江所長文瑜、語文中心陳主任昭瑛、語文中心外國語文組高組長維泓、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伍組長振勳。
- （三）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本院教師升等名單如下：外文系蔡秀枝教授、哲學系苑舉正教授、中文系丁亮副教授、外文系高維泓副教授、傅友祥副教授、哲學系佐藤將之副教授、人類學系陳有貝副教授。
- （四）本院依『白先勇文學講座捐贈合約』邀請葉維廉先生為『白先勇文學講座』，聘期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共一學期，實際在校時間則為 98 年 8 月 26 日至 99 年 1 月 3 日止。
- （五）本院新聘駐校藝術家陳秀美（若曦），聘期為 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 （六）本院訂於 10 月 14 日中午，於本院會議室舉行歡迎新聘客座教授及專任教師暨祝賀升等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含校、院）、研究成果傑出教師、資深優良教師餐會。
- （七）本院於 9 月 28 日宴請退休教職員，亦邀請各單位主管作陪。
- （八）本院延續上學年利用中午於文學院會議室，由院長及兩位副院長輪流主持午餐會，本學期自 10 月 6 日起，分批邀請各系所師生及行政單位，就八大主題作意見交流。

- (九) 國科會九十八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通過外文系吳雅鳳、楊乃冬、傅友祥、歷史系梁庚堯、陳弱水、哲學系苑舉正、戲劇系彭鏡禧、音樂所陳人彥等先生計畫共 8 件(全校五學院共計 16 件)，金額 56,536,000 元。
- (十) 葉院長國良獲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聘為「胡適紀念講座」教授，聘期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一) 語言學研究所馮怡蓁助理教授榮獲 98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十二) 為慶祝校慶，本院訂於 11 月 12 日及 1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於本院會議室舉辦「文學院教師研究成果展」，展示本院專任教師一年內編著譯專書成果，敬請踴躍參加。
- (十三)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有關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代理疑義一案，本校擬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00212 號函釋，檢討修正校教評會及院、系(科)所教評會準則等代理規定，於相關法規未修正前，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擬依前開函釋規定，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代理。
- (十四) 高教評鑑中心蒞校評鑑日期為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7 日，受評教學單位共計 90 個系所組，評鑑認可結果預於 99 年 6 月份公佈。第 2590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教學單位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後之認可結果處理方式如下：
1. 通過之系所—
 -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撰寫格式與期程，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辦理。
 - (2) 由學院組成評鑑檢討委員會，核備上述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後，報高教評鑑中心備查。
 2. 待觀察/未通過之系所—
 -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追蹤評鑑/再評鑑。相關格式與作業期程，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辦理。
 - (2) 減少招生名額：
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逐年調減其招生名額至追蹤評鑑/再評鑑通過為止。
 - (3) 學院應成立評鑑檢討委員會，並於評鑑結果正式公佈後 2 個月內制定檢討上述改善計畫送校評鑑檢討委員會審議。
 3. 針對待觀察與未通過之系所，學院得於上揭改善計畫中朝合併或停辦方式進行研擬，送校審議後，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為因應下一年「邁頂計畫」總經費緊縮之狀況，各系所請研究如何刪除次要開銷，並將經費之使用做最適當之安排。過去一兩年無著作出版者請勿再提或參與計畫。

(十六)為因應下一個五年邁頂計畫總經費可能縮小以及本院「亞太文化跨學科研究」之規劃，民國 99 年之計畫書，研究團隊仍須 4 人以上組成外，凡跨系所之團隊將酌核較多經費，冒充 4 人以上團隊而無實質者，或未跨系所之團隊，均將酌減或刪除經費。

二、歷史系報告：檢附本系「自我評鑑辦法」，提會報告。

三、本院各單位主管報告：另 E-mail 各單位。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為凝聚本校、院佛學研究人力，推動國內外佛學學術界相關學科領域之整合性研究、促進國際學術機構及專家之交流合作，特設立該功能性組織。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士班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為鼓勵國際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就讀並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擬增加本院學士班國際學生獎學金名額，一年級新生每學期 13 名，二年級以上 12 名。

決議：通過。

案由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 98 年 3 月 2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及 98 年 3 月 25 日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四：檢具「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復旦大學中文系學生交換計劃協議書」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 98 年 0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案由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哥倫比亞大學東亞語言及文化系國際交換學者協議書」中、英文草案各1份，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98年06月10日9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案由六：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98年06月10日9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七：檢具「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教評初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案經98年6月11日歷史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八：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案經98年6月11日歷史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九：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案經98年6月11日歷史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十：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案經98年6月11日歷史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教務會議報告。

案由十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與安東尼馬尼拉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人文學院哲學系學術交流協議」中、英文草案各1份，提請討論。(哲學系提)
說明：案經98年6月15日97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案由十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臺灣研究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臺文所提)

說明：案經臺文所 98 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

案由十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與海德堡大學漢學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與海德堡大學漢學研究所交換學生協議書」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台文所提)

說明：案經臺文所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師資員額之來源，提請確認。

說明：

- 一、本院申請 99 學年度增設華語教學碩士學程計畫書，業經 98 年 6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將提報教育部。
- 二、計畫書中擬聘師資：4 員(未來院長將協調將進修部回收之 4 個員額，供本學程增聘教師。)
- 三、歷史系業已用書面向院方說明勻撥 4 個進修部員額之時間與缺額編號。
- 四、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19 日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次院務會議確認。

決議：同意。

提案二：有關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外文系 4 名員額，應如何運用，提請確認。

說明：

- 一、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自 96 學年度起全面停招，外文系於 97 年 9 月上簽申請進修學士班停招後 6 名教師員額如下：2 名用於開設共同或通識課程，餘 4 名則支應 校長指示增設之翻譯(碩士學位)學程開課需要。校長批示待翻譯(碩士學位)學程要點經審查通過後再做考慮。
- 二、由於外文系尚未草擬「中英翻譯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但 2 年後進修學士班課程將停開，該項缺額校方已有公文聲明收回。

三、外文系業已用書面向院方說明勻撥 4 個進修部員額之時間與缺額編號。

四、為妥善運用該 4 名員額，請外文系盡快提出「中英翻譯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

五、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19 日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次院務會議確認。

決議：同意。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伍、散會